

平利县交通运输局

平交函〔2021〕74号

对县政协九届六次会议第64号 提案的复函

郑子堂、冉 康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整修徐锦公路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交通局高度重视政协委员建议意见办理工作，成立了以党委书记、局长高峰牵头，党委委员、分管副局长为责任领导，各股室、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协委员建议办理工工作专班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判、安排，确保把政协委员的建议落到实处。

二、我局已将锦徐路改造项目纳入“十四五”交通规划，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施工图设计（四级公路标准，设计行车速度 20km/h，路基宽度 6.5m，路面宽度 6.0 m，两侧各 0.25m 混凝土路边石，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），按照“十四五”规划先行实施老县镇锦屏至东河脑路段，目前计划已经批准，待省市补助资金到位后即可开工建设。

感谢您对平利交通工作的关注，祝您：

身体健康，万事如意！



平利县交通运输局
2021年11月11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